

## 收益分配金額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公告字號：(111)第一金投信字第 13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境內系列季配息基金（以下稱季配息基金）受益權單位 110 年第 4 季收益分配事項。

依據：依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收益分配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收益分配金額及計算方式：依季配息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計算。
- 二、 季配息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配息金額：

基準日	110/12/30	除息日	111/1/4	發放日/轉入再投資申購日	111/1/10
基金名稱			每受益權單位配息金額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 110 年 12 月 25 日~110 年 12 月 29 日		
			新台幣	0.027 元	

基準日	110/12/30	除息日	111/1/3	發放日/轉入再投資申購日	111/1/10
基金名稱			每受益權單位配息金額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台幣	0.0750 元	美 元 0.0850 元
			人民幣	0.0950 元	南非幣 0.1340 元

三、 收益分配發放方式：

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本基金收益分配金額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號（若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不

足以扣除相關匯費時，則受益人需親自領取支票)。配息組成項目相關說明，請至經理公司網站的基金配息頁面查詢。

- 四、 收益分配之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第一金投信)。
- 五、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發放日及轉入再投資申購日無法完成收益分配事項，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六、 特此公告。